

2021年度弥勒市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弥勒市2021年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1. 测绘成果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测量精度是否达标； 2. 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具备管理使用涉密测绘成果的条件； 3. 从事测绘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技能；	弥勒市区域内开展不动产测绘等测绘项目的测绘资质单位	5%	2021年5月—10月	实地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2.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市）级	

2	弥勒市2021年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巡查，包括测绘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是否存在违法测绘、超资质范围测绘等行为；	弥勒市区域内开展不动产测绘等测绘项目的测绘资质单位	5%	2021年5月—10月	实地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2.《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地籍测绘规划，组织管理地籍测绘。	县（市）级	
3	测绘地理信息检查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5%	2021年5月—10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九条：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县（市）级	
4	测绘地理信息检查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5%	2021年5月—10月	实地核查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测绘成果质量、资质等级许可、地理信息安全监督检查等职责。	县（市）级	

5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核查	全市矿业权人	按已填报并公示的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不低于5%比例随机摇号抽取	2021年5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	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按发证权限分派至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检查。	
---	----------------	-------------------------	--------	----------------------------------	-------------	----------------	--	--	--